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內容大綱

1. 靖平專案執行成果
2. 犯罪查緝-通案性執行成果
3. 訪聯行政機關、召開平臺會議
4. 聯合訪視綠能廠商、案場
5. 警調查訪擴大情資來源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內容大綱

6. 綠能企業座談會、論壇、廉政平臺
7. 蒐集綠能廠商反映
8. 綠能法遵教育訓練
9. 綠能防貪指引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內容大綱

### 1. 靖平專案執行成果



# 「靖平專案」 執行成果

最高檢察署規劃及發動

自113年6月至114年8月31日止

鄉長  
3人

民代  
8人

公務員  
17人

羈押22人

# 「靖平專案」執行成果

最高檢察署規劃及發動

## 扣案金額

現金  
4,308萬  
3,000元



日圓  
4萬元



高級轎車  
3輛

名牌包  
名錶等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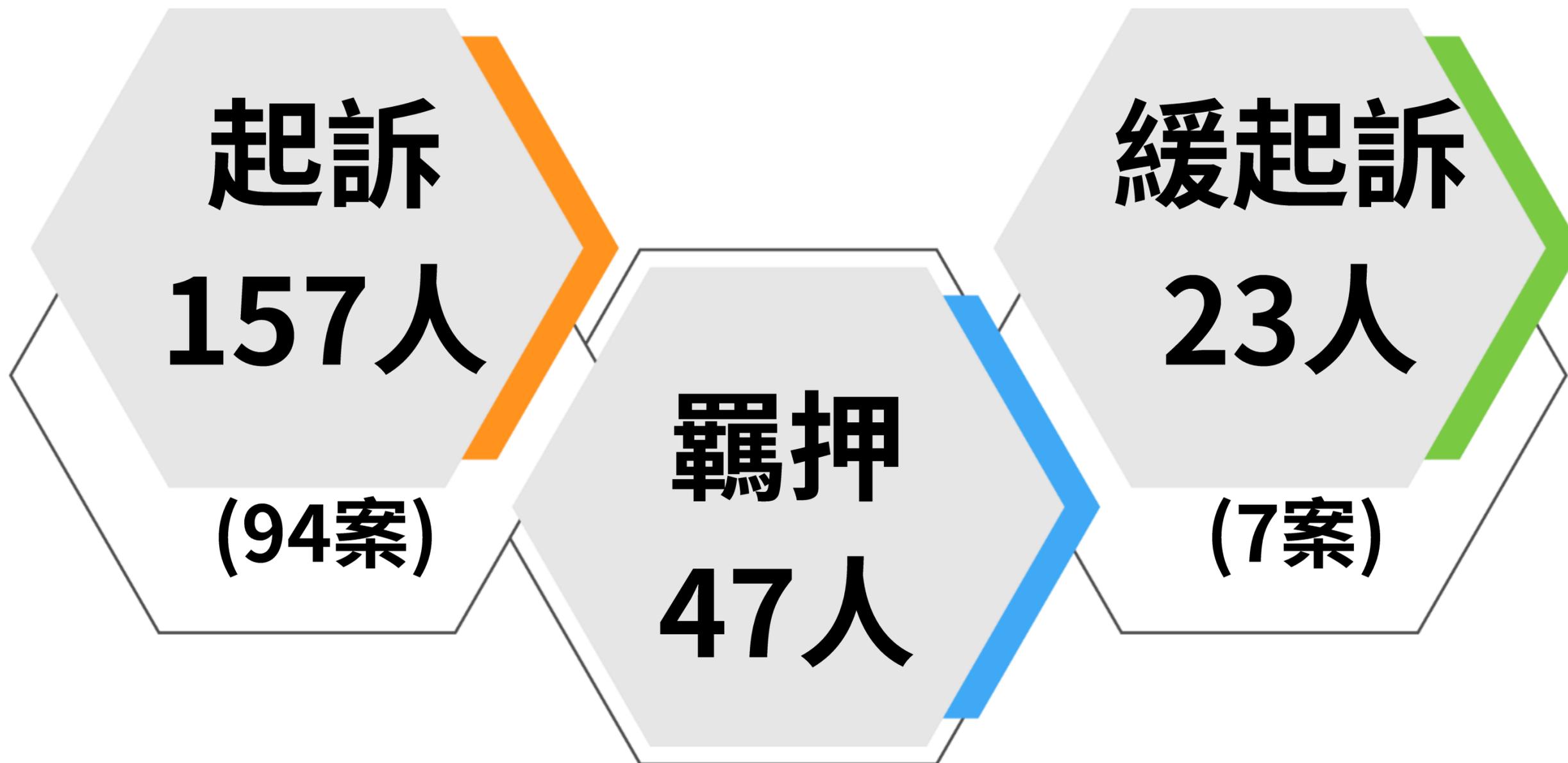
## 內容大綱

### 2. 犯罪查緝-通案性執行成果



# 犯罪查緝-通案性執行成果

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犯罪查緝-通案性執行成果

## 扣案金額

新臺幣  
1億742萬  
4,115元

人民幣  
1萬  
7,600元

日圓  
60萬  
6,000元

自動繳回  
1億8,570萬  
6,333元

累計超過新臺幣近2億元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內容大綱

### 3. 訪聯行政機關、 召開平臺會議



# 訪聯行政機關

各地檢署由召集人(檢察長)或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帶隊，主動拜會或聯繫行政機關(平臺成員)，建立溝通管道及協調機制，並匯聚共識。

新北、彰化、南投、嘉義、臺南、橋頭、花蓮、宜蘭、基隆及澎湖地檢署檢察長均親自帶隊拜訪。

113年度計訪聯98次。

114年度第3季止計訪聯41次。



柯宜汾檢察長與黃聖主任檢察官拜會農業部水試所葉副所長及農業部政風處洪副處長

# 召開平臺會議

各地檢署視任務需要，  
適時召開聯繫會議。



**19場**  
**達600人**

**113年**

**14場**  
**達510人**

**114年第3季**

# 召開平臺會議



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嘉義、高雄、橋頭、屏東、花蓮及澎湖地檢署均由檢察長親自擔任主持，顯示機關首長對綠能議題的重視。

主辦機關名稱	日期	主持人	會議名稱
臺北地檢署	114年1月21日	檢察長王俊力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士林地檢署	114年6月25日	檢察長張云綺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桃園地檢署	114年11月18日	檢察長戴文亮	114年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新竹地檢署	114年10月27日	檢察長姜貴昌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苗栗地檢署	114年4月2日	檢察長林映姿	114年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臺中地檢署	114年7月9日	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張介欽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南投地檢署	114年4月28日	主任檢察官賴政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綠能聯合訪視聯繫平台會議
南投地檢署	114年8月11日	南投縣政府代理秘書長簡青	「領投永續·綠能屋頂」太陽光電設施採購廉政平臺啟動儀式
嘉義地檢署	114年6月6日	蔡檢察長宗熙	嘉義地區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	114年6月30日	高雄地檢署黃元冠檢察長、橋頭地檢署張	114年「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座談會議
屏東地檢署	114年6月3日	檢察長陳盈錦	114年屏東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花蓮地檢署	114年6月26日	陳佳秀檢察長	114年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澎湖地檢署	114年6月23日	檢察長周士榆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澎湖地檢署



**114年6月23日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  
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士林地檢署



**114年6月25日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  
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桃園地檢署



**114年11月18日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  
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苗栗地檢署



**114年4月2日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  
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臺中地檢署



114年7月9日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  
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嘉義地檢署



114年6月6日  
嘉義地區114年度打擊妨害綠  
能產業發產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高雄、橋頭地檢署(共同辦理)



114年6月30日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屏東地檢署



**114年6月3日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  
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花蓮地檢署



**114年6月26日  
114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  
展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內容大綱

### 6. 聯合訪視綠能廠商、案場



# 訪視綠能廠商/案場

各地檢署由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帶隊，結合轄區內之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法務部廉政署地區調查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所屬查緝隊、縣市政府政風處等機關指派之人員，成立聯合訪視小組。



拜訪轄內之綠能企業(太陽能光電、光電儲能案場、風力發電、地熱發電)，並以新設、遭遇民眾陳抗、行政程序異常等為優先訪視對象。

# 訪視綠能廠商/案場

113年10月起為強化對綠能企業之關懷輔導機制，結合經濟部能源署太陽光電大型案件列管案場平台資訊，推動聯合訪視制度，114年度更加強重點辦理，本署於114年2月27日函請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及屏東地檢署就裝置容量達20MW之大型案場進行專案訪視。





# 訪視綠能 廠商/案場 家數



114年第3季止  
52家



113年  
57家





臺北地檢署訪視情形

113年11月26日該署綠能平臺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謝雨青率同政風室主任鍾思源，結合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山站主任呂順正、副主任李政哲及調查官楊奇峻等人，成立聯合訪視小組，拜訪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通報窗口，強化業者對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聯合執法團隊之信賴，暢通檢舉管道，說明檢舉制度，鼓勵民眾及企業內部人員勇於檢舉不法犯罪。



士林地檢署訪視情形

113年11月19日該署主任檢察官楊冀華會同政風室主任林沛緹，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北調組專門委員周育生、科長高庭順、法務部調查局臺北處士林站組長陳冠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刑大警務員楊智甯、士林分局警務員許榮森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政風室主任陳韋吟等人，成立聯合訪視小組，分別拜訪鉅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以環能股份有限公司2家公司。

114年



新北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4月11日由該署主任檢察官陳旭華會同前政風室主任陳原銘，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雙和調查站組長陳玟秀、主任歐陽芸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分局長陳宇桓、海山分局偵查隊副隊長陳聲華、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組長洪順柔，成立聯合訪視小組，拜訪瑞愷實業安鈞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所樂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家公司。

114年



桃園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5月14日該署主任檢察官陳宜君會同政風室主任吳建霖、科員賴秋妤，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吳昱助、桃園市警察局刑大組長李文傑、偵查員王浩倫、桃園市警察局蘆竹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洪佳琳、警員謝昇峰，大園分局偵查隊警務員游欣怡、偵查佐伍閔憶，成立聯合訪視小組，拜訪銑昊股份有限公司(立春儲能)、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共3家公司。

114年



新竹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5月14日該署主任檢察官邱志平會同政風室主任劉瑞珍，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組長何秉璋、調查專員潘顯斌、新竹市警察局刑大大隊長李奇勳、組長黃駿翰、承辦人張貴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副分局長林瑞枋、偵查隊長廖仁偉、湖境所所長趙渠農人，組成聯合訪視小組，拜訪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地檢署訪視情形

113年11月28日該署主任檢察官劉偉誠會同政風室主任李思賢，結合苗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苗栗分局偵查隊、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及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成立聯合訪視小組，拜訪佳亮科技有限公司，與綠能業者交流，蒐集意見與建議。

114年



臺中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3月18日、19日該署分別由檢察官何建寬、主任檢察官李俊毅會同政風室主任陳憲緯，結合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副組長黃文貞、專門委員郭政彥、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科長黃梓湑、科長黃家宏、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科長彭育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分局長周俊銘、副分局長何孟宗、隊長涂志宏、副隊長吳宗賢、小隊長張秋蓮，成立聯合訪視小組，拜訪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磐軒股份有限公司共2家公司。

114年



南投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3月18日、19日該署分別由檢察官何建寬、主任檢察官李俊毅會同政風室主任陳憲緯，結合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副組長黃文貞、專門委員郭政彥、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科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分局長等人，成立聯合訪視小組，拜訪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磐軒股份有限公司共2家公司。

114年



彰化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4月16日、30日該署就轄內容量裝置達20MW以上之6家太陽光電大型案場進行訪視。分別訪視美歐亞綠能公司、哈瑪栗能源科技公司、勻登綠能公司、泓德能源科技公司、鼎龍能源科技公司及永鑫能源公司。

該署檢察長謝名冠親自帶隊，與主任檢察官吳曉婷、檢察官蔡奇曉會同政風室主任邱嘉華，結合法務部廉政署中調組副組長、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官、台電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警察局大隊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等人，成立聯合訪視小組。

114年



嘉義地檢署訪視情形

分別拜訪台泥嘉謙綠能公司、泓德能源科技公司、向陽多元光電公司、雲豹能源科技公司、台灣天和能源開發公司、嘉原能原公司、日帝能源開發公司、新加坡商亞洲天鷹資本能源公司共8家公司。

114年3月7日、4月25日、5月9日、16日及23日該署主任檢察官姜智仁會同政風室主任蔡崇正、科員陳儀芝，結合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蘇俊冠、組長呂玫璇、偵查員郭柏岑、偵查員林柔杏、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副主任吳圳溢、調查專員李金隆、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處長郭建毅、專員王皓平、警察局政風室主任江美瑩、經濟發展處、廉政官李博文及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用電推廣主辦蔡杭達等人，成立聯合訪視小組。

114年



雲林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4月25日、28日、29日、5月5日、7日，訪視轄內容量裝置達20MW以上之9家大型案場，該署主任檢察官朱啓仁率隊，結合雲林縣調查站副主任林俊雄、雲林縣警局刑事大隊、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查隊長、臺西派出所等人，成立聯合訪視小組，訪視泰源電力公司、雲台電業公司、泓德能源科技公司、恆陽綠能公司、政仁能源公司及首美能源公司6家公司。

114年



臺南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4月21日該署由該署兼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許華偉率隊會同政風室主任林瑞彬，結合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新營站主任王于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北門查緝隊主任林彥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預防組組長張又彬、政風處科長李裕萍，成立聯合訪視小組，拜訪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志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



臺東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5月14日該署主任檢察官柯博齡會同政風室主任江佳蓉，結合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洪文聰、科長姚鐘惠、專員柯逸欣、財經處處長章正文、科長蔡沛然、承辦人王怡晶、法務部調查局臺東調查站據點組長李玠彤、調查官陳禎翔、臺東縣警察局副大隊長林宗彥、偵查佐陳文謙、關山分局偵查隊長鄭志弦、偵查佐黃福昇、台電公司台東營業處政風組經理陳俊維、電務組發變電課再生能源專員陳建源、黃信誠，成立聯合訪視小組，拜訪經一綠能股份家公司、駿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2家公司。



宜蘭地檢署訪視情形

113年11月21日該署檢察長黃智勇，率同主任檢察官周懿君、檢察官張鳳清、張立言、陳國安、林愷橙、郭庭瑜會同政風室主任李蕙蘭，結合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及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等，成立聯合訪視小組，訪視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將捷集團子公司結元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家公司。

114年



屏東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2月7日、14日，該署主任檢察官蔡佰達會同檢察官蕭惠予、實習學官謝巧鈴、黃俞潔、政風室主任何素娥、科員沈郁珊，結合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副主任許馨尹、調查專員許甥欽、張孝群、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科長袁倫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江啓超、警務員蔡文雅、枋寮分局隊長陳賜明、東港分局偵查員張晁瑋、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科長吳季璇、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綠能辦公室主任盧俊中、專案人員岳奕瑄，成立聯合訪視小組，訪視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信暘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德暘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銑昊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家公司。

114年



澎湖地檢署訪視情形

114年7月18日該署主任檢察官郭耿誠會同政風室主任胡文詩，結合澎湖縣政府刑警大隊隊長翁大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組主任游志平、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官謝行宇、澎湖縣政府政風處科員蘇宥榛，成立聯合訪視小組，拜訪位於澎湖縣湖西鄉之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蒐集業者對行政法規及行政程序之具體反映意見，由業者帶領前往建置之案場(澎湖監獄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勘查。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內容大綱

### 5. 警調查訪擴大情資來源



# 警調查訪情形

各地檢署協調警察、調查單位主動查訪綠能廠商，擴大犯罪情資來源。

113年度調查單位查訪計  
1,470次，警察機關查訪計  
2,792次。

(114年度數據警調尚在統計中)

# 114年5月27日 綠安·透明領航 企業論壇

成立通案式  
綠能廉政平臺

## 企談



# 綠能企業座談會、論壇

各地檢署舉辦企業座談會、論壇，瞭解綠能廠商實際困境。



**22場**

**1,234人參與**

**113年**

**17場**

**1,051人參與**

**114年第3季**

# 114年4月24日 (南投) 圖利與便民區辦暨廉能彩繪樂陶陶， 畫出綠能新未來

南投  
地檢署

與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共同舉辦。賴主任檢察官擔任「圖利與便民區辦及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課程講座，與會除縣府承辦綠能業務同仁外，並邀請轄內綠能廠商參與，並舉行企業座談會及有獎徵答，會中縣府洪秘書長、建設處張處長、政風處林處長等與綠能企業廠商，共同合影宣誓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之決心，參與人員約計50人。



# 114年6月6日(嘉義) 114年度綠能企業聯繫會議

嘉義  
地檢署

蔡檢察長親自主持，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嘉義縣調查站、嘉義市調查站、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縣專勤隊、嘉義市專勤隊、嘉義查緝隊、南區環境管理中  
心、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處、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計21人出席與會。



# 114年6月19日(臺南) 114年光電產業廉政座談會

臺南  
地檢署

鍾和憲檢察長與臺南市長黃偉哲共同主持，展現首長層級對廉能政策的高度重視。

邀集近70家綠能相關業者參與，許華偉檢察官以「圖利與便民」為主題，分享相關法治觀念，協助業者釐清行政作業中可能涉及的法律界線，促進公私協力、法令遵循之共識。



# 114年7月30日 (高雄、橋頭) 114年度『永續綠能 廉結透明』 圖利與便民區辨論壇

高雄、橋頭  
地檢署

活動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理事長、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經濟部政風處、文化部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公有標租機關承攬廠商及所屬人員，以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太陽光電產業公會與綠能企業廠商計128名共襄盛舉，其中廠商共計27家(33名)與會，有助強化檢察機關與綠能產業聯繫，建立犯罪通報機制。

攜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合辦



114年8月25日(基隆)

# 「守護核一廠及核二廠除役，推動綠能展翼」能源轉型廉潔透明論壇

基隆  
地檢署

與台電公司共同舉辦「守護核一廠及核二廠除役，推動綠能展翼」能源轉型廉潔透明論壇，邀集經濟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士林地檢署、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與綠能產業相關行政機關及綠能企業代表與會。



# 114年4月9日(澎湖) 114年度澎湖地區綠能企業 聯繫座談會議

澎湖  
地檢署

邀集轄區平臺成員及本縣綠能企業代表召開「綠能企業聯繫座談會」，聯繫會議除提出本署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的示警、分享各地檢署成功偵辦案件、討論犯罪防制策略、分享產業情資、暢通檢舉管道、協助企業法令遵循，及邀請綠能業者專題報告如何提倡企業社會責任、誠信治理外，並傾聽綠能企業在綠能產業發展所面臨的困境，及相關業管單位的因應對策。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內容大綱

### 7. 蒐集綠能廠商反映



# 蒐集綠能廠商反映

本署政風室彙整訪視廠商之反映意見共計50筆，內容包括回饋金機制透明度、法令規章明確性、審查標準一致性、審查時程冗長、行政效率不彰、饋線數量不足及涉及黑道恐嚇、竊盜、詐欺等不法清資，經簽奉核准，摘錄反映內容，分別函請農業部、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處。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內容大綱

### 8. 綠能法遵教育訓練



# 綠能法遵教育訓練 六大特色



執行機關包括：彰化、臺中、臺南、花蓮、南投、屏東、苗栗、雲林、橋頭、澎湖、高雄、嘉義等12個地檢署，總執行成果共計25場次。

# 綠能法遵教育訓練

## 嶄新創意跨域合作

中央14個  
地方20個

參訓人數  
3,238人

25場次

# 綠能法遵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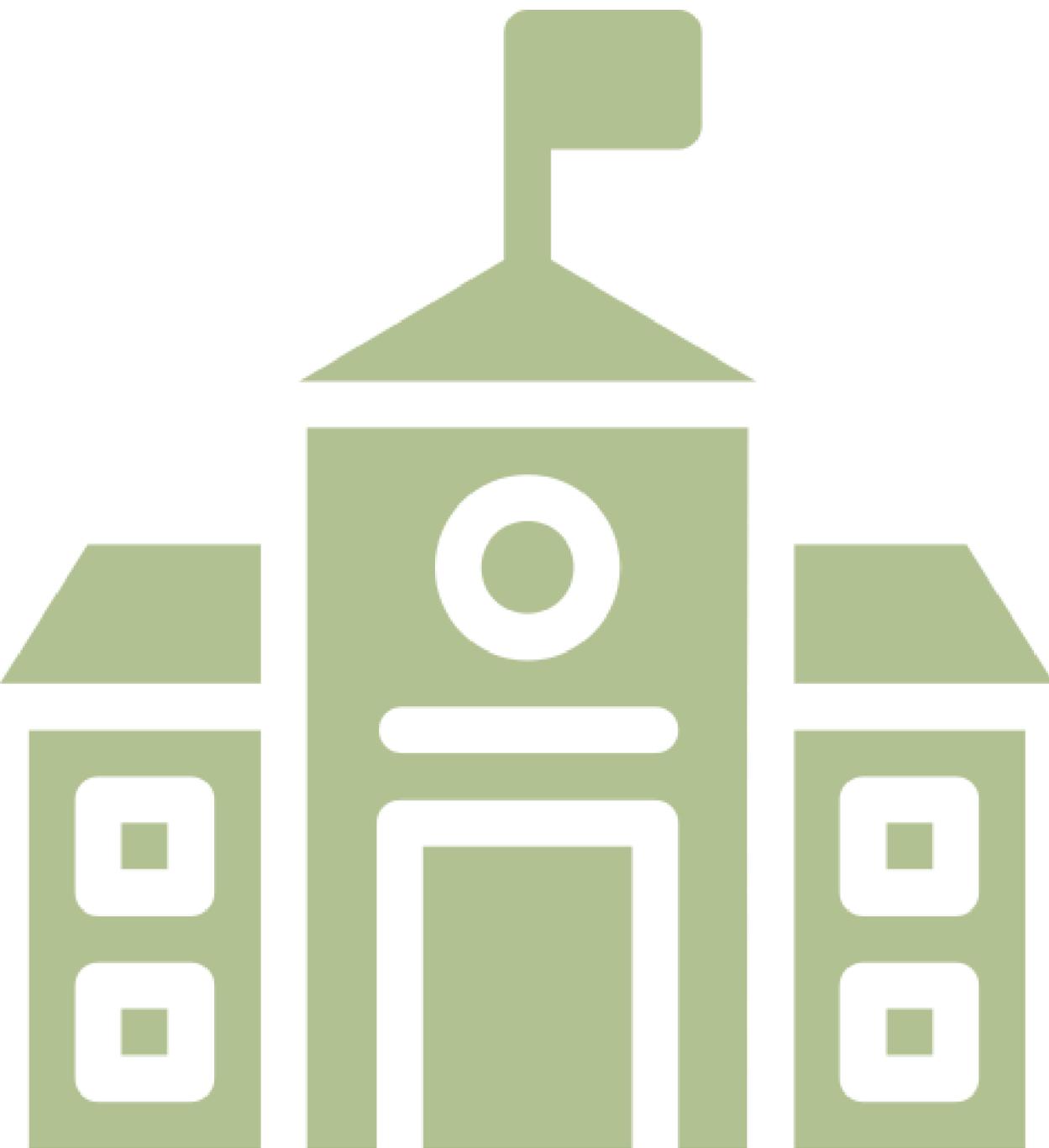
## 檢察官現身說法 為活動核心

分享偵辦實務與違失案例  
提升受理綠能申設與准駁的  
基層公務員行政風險辨識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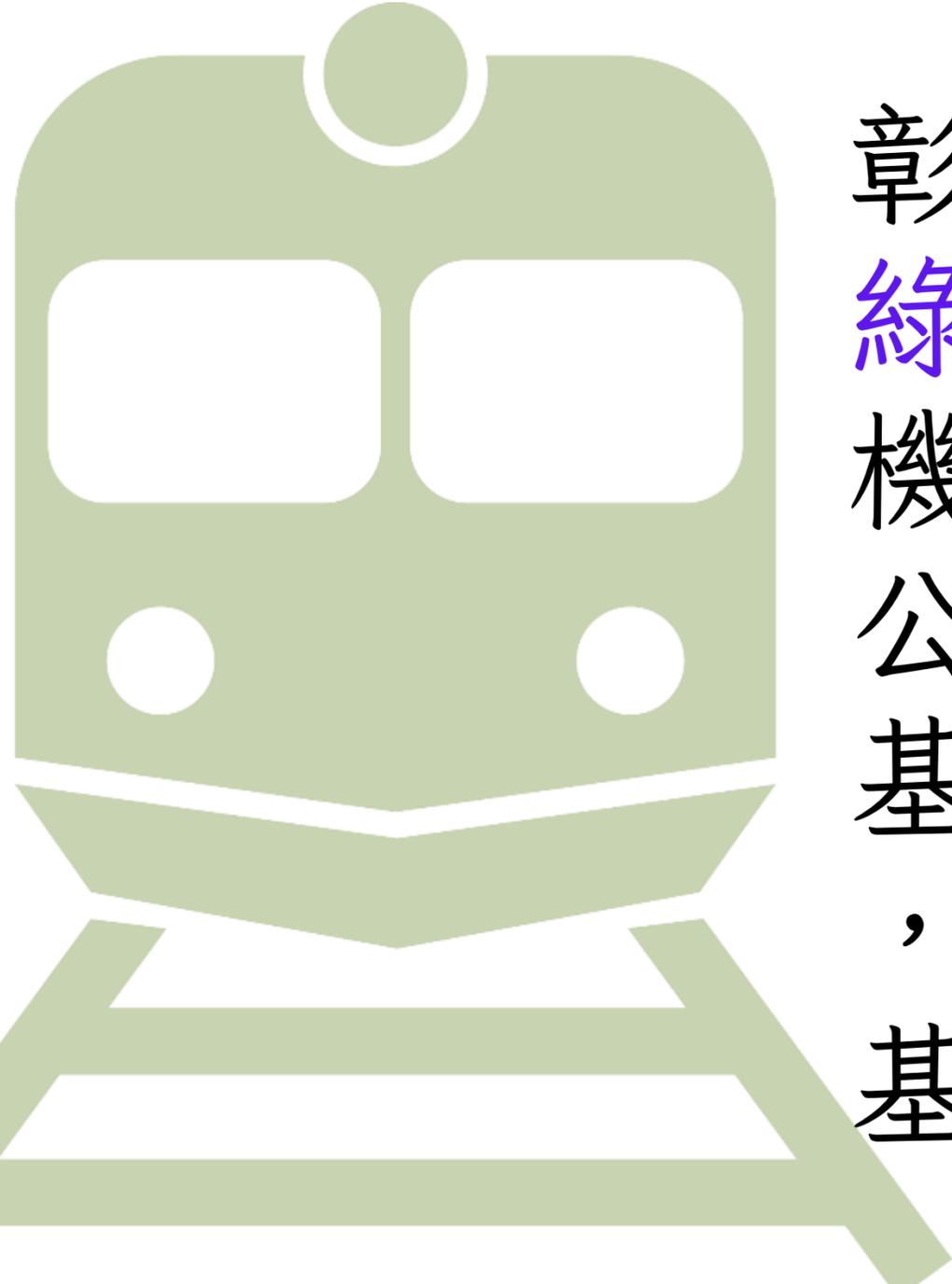


# 法治觀念 向下紮根

臺中地檢署與教育部合作的「全國高中職學校綠能法治專案教育訓練」，體現了法治觀念向下扎根的長遠規劃，成功確立了在國家推動綠色能源轉型過程中，堅守產業規範、確保廉潔發展。



# 多場次巡迴宣導，擴大涵蓋層面



彰化地檢署以多元且具創新特色的綠能法遵巡迴列車，針對不同行政機關及實務單位進行宣導，從中央公營事業（台電公司）延伸至地方基層公所（彰化縣政府及鄉公所），顯示宣導對象涵蓋面廣，且深入基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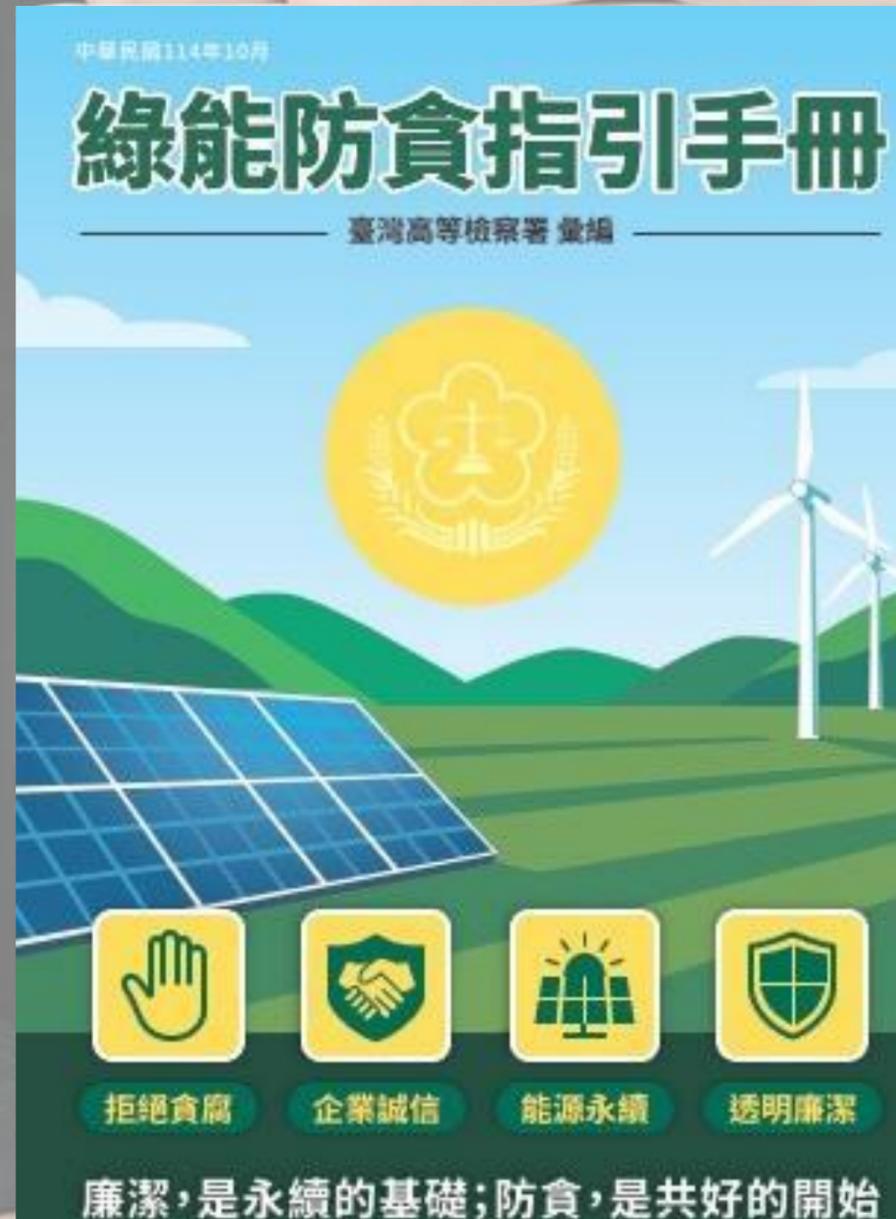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 犯罪聯繫平臺執行成果

## 內容大綱

### 9. 綠能防貪指引



本署編撰《綠能防貪指引手冊》，提供16則實務案例分析、風險辨識與防制建議，作為機關與業界推動法令遵循與誠信治理之重要參考。



內容涵蓋高達  
16則實際案例

# 協助政府機關、綠能業者及社會大眾能深入了解相關風險並建立正確的防貪觀念。

## 案情概述

A 集團總裁丙，為圖使旗下五家太陽能公司（下稱五陽公司）以不符規定之面積未達 2 公頃非都市農地（俗稱「小二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與時任某直轄市經發局局長甲、經濟部所屬 B 機關組長乙等公務員共謀解套方案，欲規避農業部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之禁止小二甲申請光電案之禁令。

丙提出希望以提供簽署日期為 109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使該集團案場土地可納入「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連棟計畫」，進而不受小二甲禁令限制。甲與乙明知五陽公司之申請已逾時且不符規定，仍接受關說應允協助，並透過召開推動會議、內部指示等方式，將不符規定之案件納入計畫審認，使 A 集團之申請案可規避較繁複之審查程序。

其後，A 集團成員大量製作倒填日期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即簽署日期不實填載為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持向該直轄市經發局換取原申請文件，甲並指示下屬公務員配合審查。A 集團最終順利取得與辦事業計畫同意函及 B 機關核發之蓋設許可，節省申請開發計畫所需支出之費用約 830 萬元，並獲得預期 20 年應售電力收入達 91 億餘元之利益。

案經地檢署偵辦，認甲、乙、丙等人涉嫌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 參考資料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7457 號等 7 案起訴書。

## 案例

## 風險評估

### 一、審查權責欠缺跨機關扁平與公開透明程序

小二甲土地變更涉及技術審查、法規解釋與政策適用，然甲、乙二人恰為地方與中央負責決策與審查者，使兩人「共識性裁量」即可決定是否放行特定案件，暴露角色錯置與制衡監督失靈。

### 二、行政程序缺乏資料時間真實性核對機制

機關允許業者以補送倒填日期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作為審查依據，顯示土地變更與光電申設流程中，公務員對私人間之文件製作時間、簽署真實性未設查驗比對機制，全憑業者送審資料單方認定，而使業者有以虛偽不實文件圖取核准函的機會。

### 三、政策連環壓力使主管機關傾向放寬或默許違規

為達成 6.5GW 裝置量政策目標，主管機關採「變通式審查」、默許業者鑽漏洞（如用補件方式規避禁令），使政策初衷遭扭曲，淪為特定開發商可藉以迴避法規限制的手段。

## 防制措施

### 一、建立光電案場「廉政透明平台制度」

針對當中央與地方審議之案場，為避免地方與中央或跨機關審查版本不一致，建議建立統一比對平臺，確保所有資料版本同步，並有資料提交時間紀錄、審查流程可稽核。

### 二、推動土地變更文件數位簽章與驗證機制

研議土地使用同意之證明文件有無使用「同意書電子化簽署+區塊鏈時間戳記」制度之可能，避免事後倒填與偽造行為，並可於送件時自動比對產製時間與法規基準日。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